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61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子彥

義務辯護人 郭晏甫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6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26號、第1201號、第59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林子彥所處之刑撤銷。

林子彥處有期徒刑柒年壹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子彥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且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本院卷第98、126頁），檢察官則未上訴。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部分，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中即坦承犯行，因不諳法律程序，而未能於原審坦承犯行，然上訴本院後已經坦承犯行，絕非全然無所悔悟而飾詞狡辯之人，審酌本件被告是因同案被告劉育在毒品售罄不足以販售藥腳余冠賢，才央請被告將所持有之毒品咖啡包販售與余冠賢，除本案單次毒品交

01 易外，被告並無其他販售毒品之前案，請審酌同案被告鍾佳
02 儒、劉育在所販賣之次數高於被告甚多，然渠等論處刑度僅
03 等同或遠低於被告，因認被告本案犯行不無可憫恕之處，縱
04 使宣告法定最低刑，亦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情輕法重，
05 堪予憫恕之處，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

06 三、被告不符合刑法第59條減刑之適用

07 (一)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08 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
09 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
10 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
11 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0
12 64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判例、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
13 決均同此意旨可參）。又鑑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對社會
14 風氣及治安危害重大，為政府嚴加查緝之犯行，復考量毒品
15 氾濫情形日益嚴重，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亦日漸加
16 劇，為此立法者乃於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
17 例時，將該條例第4條第3項關於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
18 品之法定刑，從處有期徒刑5年以上提高為處有期徒刑7年以
19 上，修正理由即在於遏止日益嚴重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20 犯罪，因此法院自應嚴謹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以免有悖
21 於基於社會防衛目的之立法本旨。

22 (二)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立法目的，係為鼓勵犯
23 罪行為人及早悔過自新，以利毒品查緝及訴訟經濟，俾收防
24 制毒品危害、案件儘速確定之效而設。又為免是類案件被告
25 反覆其詞，有礙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之立法原意，109年1
26 月15日修正（同年7月15日施行）該條項規定乃明定「犯第4
27 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8 刑」。是必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時均為自白，而對自己
29 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者，始有上開減輕其
30 刑規定之適用。而販賣毒品罪之處罰基礎，在於行為人意圖
31 營利，將持有之毒品讓與他人，使之擴散蔓延，其惡性表徵

01 在散布之意涵上。而與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僅意圖營利
02 而持有毒品，尚未散布之構成要件不同。再者，所謂「自
03 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
04 意。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係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
05 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且須視被告未交代犯罪事實
06 部分係歪曲事實、避重就輕而意圖減輕罪責，或係出於記憶
07 之偏差，或因不諳法律而異其效果。倘於偵查時均已就起訴
08 之販賣毒品事實明確自白，嗣後於第一審審理時，心存僥倖
09 改而否認犯罪，或僅承認構成要件不同之輕罪，避重就輕而
10 意圖減輕罪責，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立法目
11 的有違，不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
12 定。

13 (三)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已屬智識健全之成年人，自應知悉毒
14 品對人體及社會治安所造成之危害重大，其卻無視國家禁
15 令，而為本案犯行，所為實屬不該，況本案被告販賣第三級
16 毒品咖啡包共30包，價金新臺幣9,000元數量非少，亦危害
17 社會秩序，審酌本案被告犯罪情節，難認被告於犯本案時有
18 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
19 自不符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又被告犯後於偵
20 查中坦承犯行，然於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與毒品危害防制
21 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
22 件不符，而無從適用該條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雖被告復於
23 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然其因不符合上開自白減刑要件，因
24 而與其他符合上開自白減刑之同案被告異其處斷刑之範圍，
25 自不得僅因嗣後於本院又自白犯行，再透過刑法第59條之規
26 定享有相同優惠，否則無異鼓勵被告浪費司法資源，並有礙
27 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亦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28 項之立法目的有違，故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
29 刑，並無理由。

30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31 (一)原審認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

01 毒品罪，並予以科刑，固非無見。然查，被告雖於原審審理
02 時否認犯行，惟上訴本院後已坦承犯行，足見被告之犯後態
03 度已有改變，此項量刑基礎已有變動，原審未及審酌上情，
04 所為之量刑難謂允當。被告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請
05 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06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含有第三級毒品之咖啡包對於人體有莫大之
07 戕害，為圖一己之私利，竟漠視毒品之危害性，予以販賣而
08 造成毒品流通，所為自嚴重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風氣，
09 進而敗壞社會治安，殊值非難，犯後於原審時否認犯行，然
10 上訴本院後已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販賣對象非廣，販賣之毒
11 品數量及獲利、犯罪動機，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
12 職業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13 刑。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李政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19 法官 陳珍如

20 法官 梁淑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沈怡君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3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4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